



#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 [www.lukfook.com.hk](http://www.lukfook.com.hk)

[www.infocast.com.hk/listco/lukfook](http://www.infocast.com.hk/listco/lukfook)

(股份代號: 590)

##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61,720	1,598,123
銷售成本		(1,545,748)	(1,252,232)
毛利		415,972	345,891
其他收入	2	23,080	20,2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3,874)	(240,472)
行政費用		(33,927)	(28,233)
其他經營費用		(3,977)	(4,550)
出售物業收益		25,449	—
經營溢利	3	152,723	92,875
財務費用		(425)	(7)
除稅前溢利		152,298	92,868
稅項	4	(25,146)	(14,796)
除稅後溢利		127,152	78,072
少數股東權益		(1,164)	(1,107)
股東應佔溢利		125,988	76,965
股息		58,254	33,667
每股盈利	5		
基本		26.1港仙	16.1港仙
攤薄		25.8港仙	15.8港仙

### 附註:

#### 1. 編製基礎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因應若干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價值而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商品	1,961,720	1,598,123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12,759	9,936
顧問費收入	5,729	4,770
利息收入	95	169
佣金收入	75	633
其他	4,422	4,731
	23,080	20,239
總收入	1,984,800	1,618,362

####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首飾零售
- 首飾生產及批發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及投資以及有關互聯網及軟件開發之服務。

	零售		製造及批發		其他業務		撇銷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銷售額	1,835,371	1,502,946	124,231	94,760	2,118	417	—	—	1,961,720	1,598,123
分部間銷售額	44,167	14,617	454,993	359,644	—	79	(499,160)	(374,340)	—	—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404	874	20,001	13,835	2,167	4,333	—	—	22,572	19,042
分部間之其他收入	—	—	—	—	1,104	2,494	(1,104)	(2,494)	—	—
總額	1,879,942	1,518,437	599,225	468,239	5,389	7,323	(500,264)	(376,834)	1,984,292	1,617,165
分部業績	117,326	87,127	45,656	39,204	(2,558)	(4,811)	(3,271)	(5,334)	157,153	116,186
利息收入									95	169
未分配成本									(29,974)	(23,480)
出售物業收益	16,537	—	—	—	8,912	—	—	—	25,449	—
經營溢利									152,723	92,875

財務費用									(425)	(7)
除稅前溢利									152,298	92,868
稅項									(25,146)	(14,796)
除稅後溢利									127,152	78,072
少數股東權益									(1,164)	(1,107)
股東應佔溢利									125,988	76,965
折舊－已分配	5,846	6,857	3,038	1,633	717	762	－	－	9,601	9,252
－未分配									3,007	3,013
									12,608	12,265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已分配	－	－	－	－	(191)	－	－	－	(191)	－
－未分配									(673)	(1,835)
									(864)	(1,835)

#### 從屬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由於截至2004年及200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逾90%收入及業績均來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之分析。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計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864	1,835
撥回滯銷存貨撥備	385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433	1,786
已售存貨成本	1,546,133	1,251,980
固定資產折舊	12,608	12,265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虧損	1,562	6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67,135	52,400
滯銷存貨撥備	－	252
其他投資減值撥備	1,073	－
計於職員成本內之退休福利成本	5,410	4,595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2,344	124,982

#### 4.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之稅項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1,226	15,921
海外稅項	2,633	1,019
往年度超額撥備	(1,305)	(1,399)
遞延稅項	2,592	(745)
	25,146	14,79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2004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25,988,000港元(2004年:76,9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2,591,036股(2004年:478,399,95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25,988,000港元(2004年:76,965,000港元)及年內就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8,342,001股(2004年:486,558,652股)計算。

####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擬就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2004年:每股5港仙)及每股2港仙之特別股息(2004年:無)，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合共為每股12港仙(2004年:每股7港仙)。

#### 業務回顧

##### 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總辦事處遷往香港觀塘商業中心區一幢卓越智能商廈，務求為進一步擴展作好準備。此外，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最新納入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規定，盧敏霖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05年4月12日起生效。本人以往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現已調任行政總裁。

##### 金飾及珠寶首飾業務

現時，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加拿大及中國共有28間六福分店及4間Ice g.分店。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開設2間六福分店，另本集團於中國之商標許可使用商店數目於回顧年度迅速增至145間。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華珠寶鑑定中心」成功獲取ISO17025認證。六福為香港首個榮獲此項殊榮之珠寶商，足證其專業鑑証系統受到認同，產品質素亦有保證。

品牌管理乃本集團全球化策略之關鍵所在。本集團秉持提供優質服務及創新產品之宗旨，積極推廣其品牌，推動六福珠寶成為本地及海外消費者首選珠寶品牌。於2005年1月，本集團榮獲「2004年香港品牌」殊榮，此項活動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舉辦，共有十個品牌獲獎，而六福為2004年度唯一獲獎之珠寶商。

##### 中國市場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帶動市場對珍品的需求穩步上揚，預期將為珠寶業帶來龐大商機。為迎合此趨勢，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中國市場。為達致成本效益及生產效率，本集團於其中國生產設施，生產一部分黃金裝飾品及鑽石首飾，成功達到一定程度之縱向整合。本集團產能藉著於廣東省番禺佔地約350,000平方呎及總投資約七千五百萬港元之新建生產廠房而增加。該新廠房已於2004年第四季投產，目標產能為前廠房的3倍。

於2004年9月，本集團於廣州白雲國際機場開設分店，並於2005年1月在北京開設第2間分店。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中國59個城市逾145名六福珠寶商標許可使用商提供技術支援、產品設計及員工培訓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榮獲中國備受推崇的廣州日報主辦的第二屆「香港優質誠信商號」及「我至喜愛香港十大品牌」殊榮，彰顯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地位。

##### 網站業務

本集團成立珠寶首飾網站之目的為向全球珠寶首飾業提供電子橋樑。該網站不單作為世界各地珠寶首飾製造商、批發商和零售商之企業對企業交易平台，亦能簡化其運作程序，為顧客提供網上購買珠寶首飾這個簡單方便的方法。本集團相信，網上瀏覽及訂購珠寶首飾定能成為潮流並締造龐大商機。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升六福國際品牌，並於海外市場物色更多合適零售店舖，進一步擴大覆蓋面及客戶基礎。

##### 香港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香港經濟非常樂觀。宏觀而言，香港經濟將出現強勢增長，本地生產總值於2005年首季達6%，為香港零售市場之發展提供利好環境。

零售市場將繼續受惠於內地「自由行計劃」，以及中國政府頒布之其他利好旅遊政策，內地旅客消費將可進一步刺激香港經濟。此外，香港迪士尼樂園於2005年9月開幕為香港一大盛事，將吸引大量中國及東南亞旅客，並為本集團締造大量商機。為迎合市場需要，本集團將物色更多理想地點開設新分店，並招聘更多訓練有素且富經驗的員工，繼續擴充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品牌及企業形象，更於2005年6月躋身「超級品牌」之列，相信本集團品牌將透過「Superbrands」國際刊物進一步推廣至全球各地。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廣Ice g.系列，透過提供價錢相宜而高質素之精緻珠寶首飾，致力在年輕消費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

#### 中國市場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資料顯示，中國市場的珠寶首飾銷售額錄得15.7%的年增長率，預計於2010年，珠寶首飾市場市值將達人民幣1,500億元。香港旅遊局估計珠寶首飾佔2003年旅客消費之18%。單就內地旅客消費而言，比例為24%。

現時，本集團於中國之商標許可使用商店數目已超過145間。另外，憑藉其中國番禺廠房之強勁生產支援，本集團計劃於可見將來探討發展批發業務之可行性。

#### 澳門市場

隨著出入境手續簡化、博彩業起飛，加上多個發展項目陸續進行，澳門已成為內地旅客另一旅遊熱點。澳門發展繁盛，加上於澳門首間分店表現令人滿意，鼓勵本集團將於2005年8月在澳門開設第2間分店，為進一步滲透澳門市場奠定基石。

#### 海外市場

本集團已成功進軍海外市場。繼加拿大市場之佳績後，本集團計劃於紐約、拉斯維加斯及東南亞開設分店，以吸引更多海外客戶，藉以提升六福為國際品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於回顧年度，香港經濟反彈勢頭強勁，加上失業率下降，香港消費者之消費意欲大大提升，營造整體的利好經營環境。此外，中國政府實施之「自由行計劃」繼續於推動珠寶業發展扮演重要角色，而且訪港內地旅客可在港使用銀聯人民幣付款卡自由購物簽賬，以盡情購物。農曆新年假期及黃金週為零售業的豐收期。珠寶首飾一向深受內地旅客歡迎，有關需求更帶來龐大商機，亦令業內營商環境競爭更形激烈。

##### 2004／2005年業務策略回顧

香港、中國、澳門及海外市場之優秀擴展計劃，為本集團維持整體盈利能力之關鍵所在。除中環、銅鑼灣及尖沙咀等黃金地點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國際機場開設分店，藉以鞏固其國際品牌形象。此外，本集團亦於加拿大開設3間分店及於中國開設2間分店，其中一間位於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另一間則位於北京之全國最大珠寶首飾中心。此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商標許可使用商數目躍升至超過145間。

##### 金飾及珠寶首飾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推出多款新產品，包括：

- 「愛的宣言」鑲飾系列，凝聚美鑽的璀璨及DTC Forevermark的永恒承諾。產品包括以0.3克拉或以上印記Forevermark美鑽鑲嵌而成之吊墜及戒指系列
- 於五·一黃金週期間，推出「誘惑系列」，包括多款以18K白金襯托閃耀美鑽之吊墜、耳環及戒指，設計簡約流麗，誘發無法抗拒的魅力
- 為配合雞年推廣，特別以「雞肥屋潤」為主題，設計多款Q版造型的足金金雞電鑄擺件
- Ice g.專門店為情人節特別設計多款情侶戒指，設計各有特色，每款均以精選優質圓鑽或方鑽鑲嵌而成，線條簡約而不落俗套，為愛侶增添節日浪漫氣氛
- 為母親節精心設計的「媽咪萬歲」珍珠及翡翠首飾系列
- 為迎合市場需求，推出多款適合男士配戴之鈦鋼系列首飾

##### 創新設計

本集團設計於多個本地及海外設計比賽中屢獲殊榮，包括：

- 第六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  
大獎－「圈與點」  
戒指組：優異獎－「洛神」
- 第五屆國際南洋珍珠首飾設計比賽  
手鐲組：銀獎－「疊浪」
- 國際時尚翡翠首飾設計大賽  
成品組：翡翠第一大獎－「疊翠」  
成品組：翡翠第二大獎－「三維空間」  
成品組：翡翠第三大獎－「神采飛揚」
- 第六屆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  
專業大獎：－「漏斗中的沙礫」  
耳環組：冠軍－「漏斗中的沙礫」  
自由創作組：冠軍－「聯繫」  
耳環組：亞軍－「夜星」  
戒指組：亞軍－「鑽火」  
手鐲及手鍊組：季軍－「旋渦」  
項鍊組：季軍－「願望樹」

##### 品牌建立

品牌建立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極其重要。本集團致力提高「六福珠寶」於香港、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知名度。

年內，本集團獲得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主辦之「2004年香港名牌」殊榮。是次活動共有10個品牌獲獎，而六福珠寶乃2004年唯一獲得該項殊榮之珠寶商。此外，本集團亦獲得由中國廣州日報主辦第二屆「香港優質誠信商號」及「我至喜愛香港十大品牌」之榮銜。本集團對獲中港兩地各界認同感到驕傲，並為六福品牌邁向國際化奠定基礎。

此外，本集團於Diamond Trading Company (DTC)主辦之DTC Forevermark Appraisal Day獲頒「Most Innovative Marketing Award」及「Excellent Service Award」兩項大獎，彰顯六福之市場推廣實力及對優質服務之承諾。

本集團另舉辦及參與多項宣傳活動，包括：

- 為配合DTC Forevermark「愛的宣言」鑲飾推廣活動，舉辦「愛的宣言」創作大賽
- 為推廣情人節「愛火系列」對戒系列，與唱片公司合作推廣，並送出黎明最新唱片CD及VCD
- 於農曆新年及五·一黃金週期間分別送贈「福袋」及「六福旅行袋」作宣傳推廣
- 於母親節、聖誕節、農曆新年及情人節等重要節日舉辦大型宣傳推廣活動
- 在各主要電視台播出廣告雜誌及全新廣告片

##### 品質保證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華珠寶鑑定中心」由四名專門鑑定寶石及翡翠的認可寶石鑑定師管理，肯定寶石之質素始售予顧客。本集團近年引入先進儀器測檢鑽石及寶石飾物，並簽發證書。經鑑定中心測檢及簽發鑑定證書的玉器超過100,000件，中心並成功取得ISO17025認證。六福為香港首個獲得有關資格之珠寶商，足證六福之專業鑑定系統備受認同。

##### 成本控制

本集團的租金成本僅佔本集團營業額3.4%，本年度將繼續獲得業主的優惠租約，並正積極與其他業主商討租金問題。廣告及推廣支出則佔營業額約1.3%。

##### 網站業務

本集團相信，世界各地的珠寶商為簡化運作程序，將紛紛採用珠寶網站作為瀏覽貨辦及進行珠寶交易之平台，本集團珠寶網站之業務發展潛力優厚。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金飾及珠寶零售。截至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約達131,000,000港元（2004年：7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年終資本負債比率為23.6%（2004年：20.6%），此乃按總負債約159,000,000港元（2004年：120,000,000港元）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674,000,000港元（2004年：583,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之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元列值。

## 資本性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約82,000,000港元（2004年：45,000,000港元），包括數間新開設珠寶零售商店的傢俬、裝置及設備成本，以及新總辦事處遷往觀塘的裝修成本。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05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04年：無）。

## 招聘、培訓、發展及薪酬策略

截至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包括職員及工人）數目約為1,550人（2004年：700人）。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相若水平各種因素後釐定。花紅及其他表現獎賞則與本集團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掛鉤。此政策旨在以酬金獎賞提升員工之工作表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05年8月22日至2005年8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5年8月19日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於2005年1月1日前適用之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自2004年4月1日以來，審核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以省覽包括本公司2004年度年報及考慮內部監控、審閱有關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賬目、本公司2005年度年報及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控制之環境等事宜。

##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於年內之竭誠服務及積極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感激各顧客、供應商、業界友好及股東的支持及意見。為報答各方多年來之通力合作和鼎力支持，本集團定必竭盡所能，在未來一年爭取佳績。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05年7月22日

所有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的資料將會盡快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之全文可透過互聯網瀏覽，網址為：<http://www.infocast.com.hk/listco/hk/lukfook>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潘錦池先生及劉國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楊寶玲女士及許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先生、趙偉武先生及盧敏霖先生（主席）。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委任額外董事。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a)段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添福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